

中央研究院 94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元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40 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曾志朗	賴明詔	劉翠溶	葉義雄
黃進興	李志豪	李世炳	陳長謙	俞震甫
李德財	鄭清水	王玉麟	郭新	劉紹臣
賀端華	游正博	王惠鈞	陳垣崇	余淑美
楊寧蓀	翁啟惠	邵廣昭	劉錚雲	陳永發
管中閔	李有成	柯志明	王瓊玲	鄭錦全
莊英章	吳玉山	湯德宗	黃啟瑞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劉長萱	李旭東	林納生
陳水田	劉小如	楊晉龍	周婉窈	胡台麗
鄭秋豫				

請假：鄭日新（李志豪代） 江博明（俞震甫代）
姚孟肇（余淑美代） 王汎森（劉錚雲代）
孫以瀚（李旭東代）

列席人員：

魏良才	唐堂	羅紀琮	謝國興	賴以賢代
吳世雄	劉佳富	楊彩霞	文建華	何惠安代
姚永德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陳雅玫

頒獎：

- 一、轉頒 93 年公教人員壹等服務獎章
- 二、轉頒 93 年公教人員貳等服務獎章
- 三、轉頒 93 年公教人員參等服務獎章

為故數理科學組院士閻振興先生（元月 7 日病逝於台北）
默哀

宣讀 93 年 12 月 27 日 93 年第 6 次院務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 一、續聘黃鵬鵬先生為動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請王瓊玲女士代理中國文哲研究所所長，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續聘林國棟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聘鄭少為先生為統計科學研究所資訊室室主任，聘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聘王群先生為分子生物研究所副所長，聘期自 94 年 2 月 1 日起至 94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各所（處）、研究中心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7 名，提請核備：
 - （一）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周玉山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二）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施修明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三）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陳建璋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四）植物研究所擬聘余天心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五）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陳應誠先生為助研究員

案。

(六) 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擬聘鄭王曜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七) 民族學研究所擬聘丘延亮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七、各所(處)、研究中心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8 名，提請核備：

(一)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簡立峰先生為研究員案。

(二)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廖純中先生為研究員案。

(三) 歐美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焦興鎧先生為研究員案。

(四)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白果能先生為研究員案。

(五)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黃明經先生為研究員案。

(六)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庭祿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七) 統計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蔡宗希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八) 台灣史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林玉茹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八、93 年 12 月 27 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1，請參閱。

九、本(94)年度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院預算遭刪減之項目及金額如下(如附表 1)：

(一) 特別費通案刪減 25%，刪減數 53 萬 4,000 元。

(二)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刪減 4%，刪減數 7,265 萬 1,000

元。

- (三) 房屋建築及修繕費通案刪減 10%，刪減數 449 萬 1,000 元。
- (四) 租金費用扣除已簽約數通案刪減 10%，刪減數 108 萬 4,000 元。
- (五) 文康活動費用通案刪減 20%，刪減數 172 萬 2,000 元。
- (六) 參加國際組織會費配合美元兌台幣匯率按 33 元編列，刪減 21 萬 4,000 元。
- (七) 資訊設備費通案刪減 10%，刪減數 3,130 萬 2,000 元；另桌上型電腦及手提型電腦限制每台單價按 3 萬 5,000 元及 5 萬元編列，共刪減 582 萬元，以上合計資訊設備費刪減 3,712 萬 2,000 元。
- (八) 雜項設備費於立法院分組審查專案刪減 169 萬 4,000 元。
- (九) 補助國內團體個人通案刪減 2 萬 9,000 元。
- (十) 獎勵金通案刪減 5 萬 3,000 元。

以上合計共刪減 1 億 1,958 萬 7,000 元，刪減後預算數 86 億 5,155 萬 3,000 元。

十、本院上(93)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

上(93)會計年度業已結束，惟年度各項經費收支款項正和國庫對帳中，謹先提供截至94年1月21日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如下：

(一) 93年度預算部分：

本院93年度預算共編列81億413萬7,000元，累計支出數69億2,463萬5,135元，全院預算執行率為85.45%（如附表2）；另全院預算保留數8億2,498萬1,700元，占預算數10.18%，賸餘數3億5,452萬165元（其中人事費1億2,540萬5,508元、業務費1億6,271萬9,962

元、獎補助費5,250萬6,626元、設備費428萬466元、土地購置費419萬7,603元、第一預備金541萬元未動支），占預算數4.37%。

(二) 以前年度部分：

本院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10億8,632萬4,000元，累計支出數7億4,407萬8,000元，全院預算執行率為68.50%（如附表3），其中預算尚未執行完畢，仍需轉入本（94）年度繼續執行之計畫其金額較鉅者為：91年度營建工程4,585萬元及92年度營建工程2億1,916萬元。

十一、本院 94 年度各項重要會議時間異動如下：

(一) 94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原訂於 3 月 24 日召開，提前至 3 月 10 日。

(二) 第 18 屆評議會第 6 次會議原訂於 4 月 23 日召開，提前至 4 月 9 日。

(三) 94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原訂於 5 月 19 日召開，延後至 5 月 26 日。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說明：

一、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得提撥分配創作人 40%，院方、所屬單位及國庫各 20%」之規定，與現行「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之「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國庫所得之收入，須先行繳交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中院方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得之收入，再由本院向行政院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計畫申請經費後撥付之。」不同，為符現行法令規定，

爰提案修正增訂第 2 項。

二、前項條文修正後，原第 4 項「本院及創作人所屬單位獲分配之收入，應專戶儲存，其用途及支出規定，由本院另定之」之規定已無適用餘地，爰修正刪除。

三、增訂第 5 項「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之規定，准許創作人依個人意願，將分配予渠之研發成果所得，與渠之研究群伙伴分享。

四、檢附「中央研究院研究成果發展管理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2）（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二：「植物研究所（Institute of Botany）」改名為「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植物研究所】

說 明：

一、植物所乃中研院復院後最早成立之生命科學研究所，40 多年前植物所復所時，所有有關植物科學的研究都在本所執行。近年來，植物所的研究領域非常廣泛，包括植物系統分類、生態、演化、形態、細胞、生化、生理、遺傳及分子生物學。此外，許多微生物學家也在所內任職，從事植物病原細菌、病毒、真菌及特殊微生物的研究，因此，本所不只為一廣層面的植物學研究單位，並涵蓋了多項微生物學的研究。這種狀況在國內外

其它學術單位也常見到，例如美國許多大學都曾有 Dept. of Botany and Plant Pathology (例如：Purdue Univ.、Michigan State Univ.、Oregon State Univ.、Auburn Univ.等) 及 Dept. of Botany and Microbiology (Univ. of Oklahoma)。在這些學術單位中，除了有植物學家外，也有微生物學家從事植物病理的研究。近年來，因為一般人認為 Botany 是一古老名詞，不易為大眾所瞭解，因此，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機構都逐漸將 Botany 更換了。今年本院生物多樣性中心成立後，本所有 6 位從事系統分類、生態及演化研究之同仁已轉移至該中心從事研究，所以，Botany 這名詞就更加不能代表本所目前及未來的研究重點。因此，本所更改名稱是有必要的。

- 二、本所同仁在一年多前即已開始更改所名的討論，最近更為此特別召開 3 次所務會議，針對 4 個不同所名 (Botany、Plant Biology、Plant Sciences 及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的優缺點進行詳盡的討論，投票結果多數贊成更名為 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中文為「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所內同仁認為該名稱可以正確地代表本所目前及未來的研究領域。將植物與微生物結合在一起的稱法也被世界上許多著名研究單位所使用，例如：一般公認世界上最好的學府之一的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也有 Department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該系教授與本所 PI 的研究領域分布極為相似 (詳見附表)。美國國家科學院 (US Academy of Sciences)

有一 Section of Plant, Soil, and Microbial Sciences；美國能源部（US Dept. of Energy）有一 Fundamental Plant and Microbial Research in Carbon Management 的研究部門；在英國極知名的農業研究中心—Rothamsted Research Center，也有 National Center for Plant and Microbial Metabolomics 的組織。因此，本所同仁認為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非但足以代表本所研究特質，並且符合世界學術潮流。

- 三、更換所名對本所未來之影響：本所未來的研究主題有三：（一）植物生長與發育；（二）植物與環境的互動；（三）生物化學及二次代謝物。後兩項研究主題都會與微生物研究相關，植物與病原細菌、病毒及真菌的互動關係，真菌與植物物質的降解，及耐逆境微生物的特殊酵素（enzymes）的發掘及利用，都將是本所的重要研究方向。預計「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將有 30% 的 PI 從事微生物學方面的研究。
- 四、目前本院雖有微生物學的研究人員分布在數個生命科學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內，但本所微生物學家在總 PI 人數中占的比例最高，因此也最適合把「微生物」放在所的名稱內。但本所微生物學的研究著重於植物病原細菌、病毒及真菌的研究，故不致與其它所（處）、研究中心的微生物學研究有不必要的重覆，反而因為在研究內容上有極佳的互補作用，增加了研究的合作空間。這種狀況與本所及其它所（處）、研究中心植物學相關研究的合作極為類似。因此，本所熱切期待更名

後的「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能與其它生命科學所（處）、研究中心有更密切的互動關係。

五、依據 93 年 10 月 28 日「本院植物所與動物所易名討論會議紀錄」中建議本所再予研商此案，故本所於 94 年 1 月 10 日再度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會議結果仍維持「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之名。

附表：中研院「植物暨微生物研究所」與 Department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Univ.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研究領域分布之比較：

Program	Plant biologists	Plant-microbe interactions	Microbiologists	Others	Total faculty
Dept.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UC Berkeley	21	9	3	2	35
Institute of Plant and Microbial Biology, Academia Sinica**	21	6	3		30

****:** Include three recently retired faculty members who are expected to be replaced.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三：「動物研究所 (Institute of Zoology)」改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 (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動物研究所】

說明：

- 一、本所於民國 48 年奉准成立籌備處，59 年 2 月 1 日正式成所，迄今 46 年。早期的發展宗旨是以本土動物的基礎研究為主；之後，科技迅速發展，分子生物學、基因體學方興未已，本所配合新趨勢也快速地成長與蛻變，整合所內研究重點，於 80 年 3 月通過所務會議將本所研究方向分為三組：（一）分子細胞學組；（二）個體生理學組；（三）族群生態學組，並於 80 年 6 月經本所第 1 次學術諮詢委員會同意列為本所未來的研究發展重點。
- 二、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於 93 年成立，本所族群生態學組 11 位研究同仁於 94 年轉移至生物多樣性中心。分子細胞學組及個體生理學組共 22 位研究同仁，在游正博所長領導下，整合研究重點、積極網羅優秀人才、全力重整實驗室空間、設立核心儀器室、擴充細胞研究設施及實驗室，期以新面貌的研究所，繼續於前瞻學術研究之探求。據此，本所同仁一致認為，一個符合此新面貌的名稱，對於今後研究的發展，特別是在研究重點方向、人才羅致、經費爭取、學術地位之提升等方面是非常重要的。
- 三、經過本所第 4 屆學術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93 年第 2、3、4、6 次所務會議、第 1 次臨時所務會

議，以及 12 月 2 日人事學術預算審核委員會暨聘審會議等多次會議討論，且慎重其事以信函徵詢學術諮詢委員，獲得一致的共識，認為「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Institute of Cellular and Organismic Biology）」最符合本所的新面貌及未來的發展。

四、檢附本所擬改名之說明乙份（如附件 3）。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

提案四：本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請溯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將原分屬動物研究所、植物研究所管理之研究標本館改隸該中心，並分別更名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動物標本館」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植物標本館」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目前尚無訂定設館之相關規定。惟查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院研究中心之設立及運作，依本規程之規定。本規程未規定者，準用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之規定。」另依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研究所（處）為辦理圖書之蒐集、編藏、國家檔案之保管、處理及歷史文物、動植物、礦物、岩石標本之陳列、展覽等事項，必要時得設館，置館主任一人，由所長就專任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其他適任人員推薦，報請院長核聘兼任之。」第 3 項規定：「…組、館、室之設置應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

- 二、復查本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比照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22條第2、3項規定，設置圖書館館主任及資訊室室主任各一名，業經人社中心提本院93年9月16日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本案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於93年1月1日成立，其規劃書列有生物標本館之設置，以整合擴大現有之動、植物所標本館，使成為國內具規模之標本典藏及資訊交換單位。茲以94年1月1日起17位研究人員分由動物所、植物所移撥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該中心表示現有二館之典藏，概以上述人員之分類專業研究領域為主，為應未來研究標本長期有系統的蒐藏、交換、研究及管理典藏所需，擬請同意由該中心接續嗣後之管理及各項服務，效期並擬溯自94年1月1日起。業經動、植物所同意在案。
- 四、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表示其新大樓空間規劃及建立，預計需數年始能完成，未來在新大樓成立前，二座標本館將維持於現址，並擬分別更名為「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動物標本館」及「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植物標本館」，現有館內典藏、財產及人力支援員額，將隨同移入多樣中心，擬俟未來該中心大樓空間規劃設備完善後再研議辦理二座標本館未來整併為生物博物館事宜。
- 五、本案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擬比照本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22條第2、3項規定，設立「動物標本館」與「植物標本館」，與原規劃整合設置生物標本館有所不同，爰擬具甲、乙二案，提請審議：

(一) 甲案：依照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規劃書所載，標本館由動物所、植物所移撥多樣中心時，即整合成立一所「生物標本館」，館址仍分二處，俟新大樓完成後再予合併。

(二) 乙案：依本案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建議，在新大樓完成前分別設立「動物標本館」及「植物標本館」二館，仍維持現有館址，俟新大樓完成後再予整合。

決 議：採乙案辦理（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